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林证券”）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欧菲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菲光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9号《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欧菲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08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0,914,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经欧菲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欧菲光会同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欧菲光授权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与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欧菲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欧菲光会同南昌欧菲与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就 191709102242 募集专用账户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欧菲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批准，欧菲光会同南昌欧菲与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就 197713579805 募集专用账户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活期户	191709102242	3,126.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活期户	197713579805	96,002,388.22
合计			96,005,514.6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518,417,474.24 元，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应为 152,496,525.7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6,005,514.60 元（其中含募集资金 92,156,609.54 元，累计存款利息净收入 3,848,905.06 元），与募集资金项目余额的差额为已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339,916.2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18,417,474.24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91.4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5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4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计划为依据)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生产项目	否	20,171.00	20,171.00	20,171.00	1,238.91	20,192.63	21.63	100.11	2011年9月30日	194.44	不适用	否
精密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975.00	3,975.00	3,975.00	2,061.62	3,992.01	17.01	100.43	2011年12月20日	-	不适用	否
小计		24,146.00	24,146.00	24,146.00	3,300.53	24,184.64	38.64	100.16		194.44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否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29.69	14,711.71	-15,288.29	49.04	2011年10月31日	453.48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	-	-	-	9,320.00	-	-	-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不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3,625.40	3,625.40	-	-	-	-	-	不适用
小计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255.09	27,657.11	-	-	-	453.48		
合计		44,146.00	54,146.00	54,146.00	7,555.62	51,841.75	-	-		64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计划将59,893,581.82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及对应存款利息合计60,339,916.2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12年4月16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96,005,514.6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201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计划使用剩余3,625.40万元超募资金及欧菲光募集资金全部剩余滚存利息326,790.71元(截止2010年12月29日)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具体办理转账手续时再多出的利息一并转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36,641,062.20元超募集资金及滚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1年度无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由3.5亿增加到10亿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预计6.68亿元,流动资金预计3.32亿元。

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变更部分超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2010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中对应1亿超募资金变更投资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人民币。以上1亿资金变更至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时,连

利息一并变更，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518,417,474.24 元，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应为 152,496,525.76 元。其中，60,339,916.22 元拟用于支付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款，剩余 92,156,609.54 元系增加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使用的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工程、设备余款及流动资金。

七、核查手段

华林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欧菲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等文件；于欧菲光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欧菲光相关人员等访谈核查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欧菲光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向生

王会然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1日